**总 说 明**

工程名称：睢宁县沙集镇东莞路（乐园路-兴商路）改造工程

|  |
| --- |
| **一、工程项目概况**本工程为睢宁县沙集镇东莞路（乐园路-兴商路）改造工程，包括市政工程。工程类别：三类工程。1. **编制范围**

1、睢宁县沙集镇东莞路（乐园路-兴商路）改造工程：沥青道路、交通标线施工等图纸包含的所有内容；**三、编制依据**1、本工程执行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2、2014年《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3、2014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及苏建价(2016)154号文件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4、人工单价按照苏建函价 [2025]66号文件执行；5、有关的政策性文件规定；6、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8】第24号。**四、编制中需要说明的问题：**1、材料价参照2025年2月份睢宁县指导价，指导价缺项材料参考《徐州工程造价信息》或当期市场询价执行；2、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市政按1.5%计取；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市政按0.31%计取；1. 夜间施工费：本次预算不计，投标单位自主报价；
2. 非夜间施工费：本次预算不计，投标单位自主报价；
3. 二次搬运费：本次预算不计，投标单位自主报价；
4. 冬雨季施工费：本次预算不计，投标单位自主报价；
5.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本次预算不计，投标单位自主报价；
6.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本次预算不计，投标单位自主报价；

临时设施费：市政按1.1%计取；1. 赶工措施：本次预算不计，投标单位自主报价；
2. 工程按质论价：本次预算不计，投标单位自主报价；
3. 住宅分户验收：本次预算不计；
4. 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次预算不计，投标单位自主报价；
5. 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费：本次预算不计，投标单位自主报价；
6. 智慧工地费用：市政按0.02%计取；
7. 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费用：投标单位自主报价；
8. 单价措施项目费：按照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计价，投标单位自主报价；模板工程量按照含模量计取。
9. 规费
10. 社会保险费：按规定计取。
11. 住房公积金：按规定计取。
12. 工程排污费：本次预算不计取。

17、税金：按（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除税甲供材料和甲供设备费/1.01）×9%计取。**五、需要说明的问题：**1、暂列金，材料暂估价见清单，结算时按时调整。2、清单及控制价编制时没有图纸会审纪要，如审计时做法发生变化，按实际尺寸及做法，由三方签字确认，结算时调整。3、未尽事项按委托方通知说明、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计算。 |